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8號

原告 劉中寧

被告 李淑玲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孫文玲

法官 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宜臻